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依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

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根据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

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财务处、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交至学校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五)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招生就业与学生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收到资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及学校通知为准。

对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学生应当按照《还款确认书》相关要求按时足额还款。待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将由学校一次性将入伍资助资金汇入学生银行还款账户。由学生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学生因未按规定还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到位后，招生就业与学生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及时组织资金发放，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退兵原因等情况通报学校。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 10 日内，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十七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招生就业与学生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